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副总经理候选人董众望先生列席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众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董众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滕步彬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众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董众望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附件:
董众望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董众望　民族:汉　　籍贯:浙江宁波奉化
户籍:深圳　　学历:大学本科

工作开始日期	工作结束日期	工作单位	职位	工作状态
2011-06-03	至今	深圳市比利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任职中
2021-10-11	至今	东莞达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任职中
2022-07-22	至今	深圳市众为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兼总经理	任职中
2022-08-02	至今	众友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兼总经理	任职中

截至本公告日,经董众望先生本人同意与知情,公司已经向浙江省证监局申请诚信信息查询,经查询确定:截至本公告日,董众望先生在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中无此人员信息(即其本人无任何不良记录)。

董众望先生是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通过金华简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浙江众鑫环保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62.9360万股,与公司控股股东、持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众鑫股份”)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06月2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与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06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

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其中董事潘欢欢因在国外参加线上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滕步彬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朱建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而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修改合法合规、内容完备,同意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众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事前经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 回购股份用途:股权激励;
-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前复权后),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 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0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6月29日~2027年6月28日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6/25,由董事长滕步彬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75.46元/股(前复权后)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7,561股~662,602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27%~0.4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进一步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新发布的有关监管规定对上述公司不得回购股份的期间作出调整的,则公司将按照调整后的新规执行。

4、本次回购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按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公司股权激励	3,000—5,000	397,561-662,602	0.27-0.46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价格区间: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662,602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0.46%;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397,561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定价原则: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75.46元/股(含,前复权后),该价格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99,116,043	69.2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4,018,267	30.75	43,355,665	30.29	43,620,706	30.48
拟回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662,602	0.46	397,561	0.27
股份总数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143,134,310	100

注:上表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8.7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1.94亿元,货币资金3.2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上述指标的1.74%、2.28%和15.34%。综合考虑公司经营、财务等多方面因素,公司认为5,000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充足的资金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有息负债率为13.39%、母公司货币资金为2.24亿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通过提升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5.46元/股(前复权后)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62,602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46%,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回购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如未来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及执行。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06月25日,董事会收到董事长《关于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提议书》。详见2026年06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披露的《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完成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以下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被授权公司管理层有权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以及在回购期限内,当回购股份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自行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可能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可能存在因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认购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法定期限内用于股权激励,未实施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06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一)转增至总股本及注册资本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于2026年06月25日完成权益分派。公司已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每10股转增4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为143,134,310股,注册资本为143,134,310元。

(二)经营发展之需增加经营范围

因经营发展之需,拟新增“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这四项经营内容。

综上所述,公司需重新修订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第六条、第十四条及第十九条之内容,修订情况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

二、其他说明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章程修订系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而增加注册资本及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增加经营范围,相关条款修改合法合规、内容完备。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章程修订对照表》,除对照表内的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仍需提请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指定专人向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具体事项,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结果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2,238,793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3,134,310元人民币。公司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的注册资本数额的变更,应在股东会通过修改本章程的决议后,授权董事会依法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草及相关制品制造;草及相关制品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制造;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竹制品制造;竹制品销售;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农林废物资源化无害化利用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餐饮器具集中消毒服务;废弃碳纤维复合材料处理装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物质能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环保咨询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2,238,793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2,238,793股,其他类别股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43,134,31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43,134,310股股,其他类别股0股。

证券代码:603091　　证券简称:众鑫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16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1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16日

至2026年7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1	众鑫股份	2026/7/1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7月13日(周一)9:00-16: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采用信函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登记,请在来信上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众鑫股份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上华街道仁和路11号公司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9-82366698　　联系人:众鑫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7月01日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众鑫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 下午2:5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0日上午9:15至2026年6月30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赵寅鹏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78,402,9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4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0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6,04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39%。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403,284,811	99.7125%	982,400	0.2429%	180,350	0.04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22,862,425	99.0625%	982,400	0.7921%	180,350	0.1454%

审议结果:通过。

2、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4,436,358	95.0522%	19,857,343	4.9097%	153,860	0.038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4,013,972	83.8652%	19,857,343	16.0107%	153,860	0.1241%

审议结果:通过。

3、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84,517,303	95.0722%	19,656,243	4.8600%	274,015	0.067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04,094,917	83.9305%	19,656,243	15.8486%	274,015	0.2209%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郭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683　　证券简称:博源化工　　公告编号:2026-045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6年5月11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3,716,83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现金分红3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1,115,049,468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其他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16,831,5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6日。

2.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7	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783	北京中稷弘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1.咨询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2.咨询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鄂托克西街博源大厦12层

3.咨询联系人:杨祥、禹健雄

4.咨询电话:0477-8139898

5.传真电话:0477-813983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九届三十九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内蒙古博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6-05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止审核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衡阳美年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84.00%股权、宁德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1.00%股权、烟台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75.00%股权、烟台美年福田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49.00%股权、武汉美慈奥亚科技管理有限公司52.81%股权、三明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5.00%股权、肥城美年健康管理有限公司90.00%股权、德州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4.00%股权、连江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82.00%股权、沂水美年大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80.50%股权、山东美铭奥亚健康咨询有限公司92.35%股权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美健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7.37%少数股权、广州花都区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安徽美欣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42.46%少数股权、淄博美年大健康管理有限公司49.00%少数股权、吉林市昌邑区美年大健康科技管理有限公司48.05%少数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通知,因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深交所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一、中止审核原因

公司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标的公司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2025年9月30日,相关财务资料的有效期截止日为2026年6月30日。根据审核进度,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记载的财务资料已过有效期限,深交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交易中止审核。

二、中止审核对公司本次交易的影响

本次中止审核预计对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峰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峰璟中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璟中环投资”)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峰璟中环投资	是	13,698	30.04%	9.13%	否	否	2017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30日	2027年01月15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13,698	30.04%	9.13%	否	否	2017年12月04日	2026年06月30日	2027年01月15日	
	是	3,204	7.03%	2.14%	否	否	2017年11月23日	2026年06月30日	2027年01月15日	
合计	—	30,600	67.11%	20.40%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峰璟中环投资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峰璟中环投资	45,600	30.40%	30,600	30,600	67.11%	20.40%	0	0.00%	0	0.00%
合计	45,600	30.40%	30,600	30,600	67.11%	20.40%	0	0.00%	0	0.0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峰璟中环投资本次质押股份变动为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2、峰璟中环投资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6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7.1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40%。

3、峰璟中环投资融资金额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4、峰璟中环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5、峰璟中环投资股份质押事项不涉及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其股份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不存在影响。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告知函;

2、股票质押式回购合约要素变更交易确认书。

特此公告。

北京峰璟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868　　证券简称:绿康生化　　公告编号:2026-048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康生化”)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于2026年6月30日在福建省浦城县园区大道6号公司综合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67人,代表股份24,054,03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77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1,665,6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40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3人,代表股份2,388,4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68%。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董事长王钻先生公务安排,无法现场出席并主持本次会议,通过线上形式出席。经公司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杨静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表决情况及关联股东情况

(一) 关联股东情况

需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及关联关系为:

股东福建纵腾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腾网络”)为公司董事长王钻先生控制的企业,是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纵腾网络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纵腾网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46,608,397股(按照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对议案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股东鲍忠寿先生为公司高管,与公司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鲍忠寿先生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09,425股(按照股权登记日所持股份数量),对议案1《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3,892,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03%;反对1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1%;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370,7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371%;反对15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97%;弃权1,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2%。

本议案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林杰律师、郑舒律师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ST和科　　公告编号:2026-029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和科、证券代码:002816)于2026年6月26日、2026年6月29日、2026年6月30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股股东以书面形式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改、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在关注、核实过程中,未发现涉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关于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公司股票交易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正积极推进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工作进程,目前相关工作尚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能否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核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53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鸿路转债” 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起止时间:2021年4月15日至2026年10月8日
暂停转股时间:2026年7月1日至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
恢复转股时间: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及暂停转股的原因

(一)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号”文核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公开发行了1,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18.80亿元,期限六年。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鸿路转债”自2021年4月15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目前处于转股期。

(二)债券暂停转股的原因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将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相关规定,自2026年7月1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二、其他说明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738　　证券简称:中矿资源　　公告编号:2026-050号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检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对子公司中矿资源(江西)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矿锂业”)的锂盐生产线临时停产检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临时停产检修情况

受自产锂精矿运输周期与自有锂盐厂生产调度暂时性错配影响,经公司研究决定:自2026年6月30日起,对江西中矿锂业“年产3万吨高纯锂盐”生产线进行临时停产检修;自2026年7月11日起,对江西中矿锂业“年产3.5万吨高纯锂盐”生产线进行临时停产检修,局部低负荷运行。本次临时停产检修预计于2026年7月底之前全部完成,公司将根据自产锂精矿到厂情况及时安排复产,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本次临时停产检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临时停产检修,短期内,公司的锂盐产量会有所下降。但长期来看,下游锂盐需求旺盛,公司自产锂精矿陆续到厂后,可采取安排锂盐厂生产、出售部分锂精矿等措施提高产销量(以LCE计),预计公司全年锂盐产销量不会因本次临时停产检修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三、应对措施

为最大限度降低江西中矿锂业本次临时停产检修的影响,切实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 提升Bikita矿山、Tanco矿山的锂精矿发运效率,保障江西中矿锂业锂精矿自给率。同时,推进Bikita矿山技改工作,进一步提高锂精矿产能。

2. 积极推进“津巴布韦年产10万吨硫酸锂项目”建设工作,在提升公司锂盐产量的同时,降低平均生产成本。

四、风险提示

江西中矿锂业本次临时停产检修是应对自产锂精矿供应暂时性短缺的短期措施,不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临时停产检修的后续进展,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矿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